

#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重油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HNZY2018-45

项目名称：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重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SZZFCG2018005

甲 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 方： 海南泰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乙方： 海南泰百源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5 月 11 日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018 年重油采购项目（编号：HNZY2018-45）成交通知书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重油	# 120	吨	100	5720.00	572000.00	
合计金额						(大写)伍拾柒万贰仟元整	572000.00

备注：此单价为含税包干单价，其中包括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其它费用等。

###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交货、验收方式

1、技术要求：按照 JTGF40-2004《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标准，运动粘度、闪点、倾点、水份、灰份、密度必须符合 GB/T11137、GT/T261、GB/T33535 的检测要求，实际以质量检验报告数据为准；

2、供货期限及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每月乙方按甲方的使用需求量将约定的材料送至甲方南海大道沥青搅拌站。

3、结算数量：交货时，经甲方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甲方指定搅拌站地磅数与乙方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甲方沥青搅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甲乙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4、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甲方提供当批次重油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甲方如对重油质量存在疑问的应在 5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合格。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乙方供货完毕后，将合同约定货品的送货单汇总并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结算确认；

2、双方结算确认后，乙方提交销售发票后，经甲方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 第四条 约定事项及违约责任

1、供油过程中的安全以法兰接头为界，各负其责。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应立即作换货处理，如已倒入罐的，由乙方负责收回，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两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经双方协商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遇人力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的情形，知情方必须在获得信息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转告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或在影响因素消失后继续履行；

5、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及时办款的，乙方有追索权，并有权停止往后的供货。

### 第五条 其他事宜

1、本合同所有附件、评审结果报告、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海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5、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陈剑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董立峰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5日

签约日期：2018年5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五一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8年5月



孙浩印